

#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

## 新住民居住說明切結書

一、本人\_\_\_\_\_原國籍\_\_\_\_\_，今因與\_\_\_\_\_於  
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結婚登記並居留於新北市三芝區，確定居住  
於戶籍地：

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  
\_\_\_\_\_街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。

二、本人同意將生活扶助金全數撥入\_\_\_\_\_君以下帳號帳戶內，  
絕無異議。

金融機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芝區農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信用合作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
金融機構帳號		戶名

本切結書係由本人(切結人)代理人\_\_\_\_\_填寫，如有隱瞞或  
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款項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備註：申請人必須提供居留證及國人配偶個人戶籍謄本(得經國人配偶填寫同意書，由本所逕向戶政事務所查調)，其國人配偶同時符合發放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設籍本區且提出申請時，婚姻關係仍存在者。若國人配偶每年十月三十一日(含)前戶籍遷出本區者(含死亡)，即喪失生活扶助金申請資格(因以配偶為申請要件)。

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居留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